

6、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采购单位名称)常州市河道湖泊管理处的(项目名称)2021年度市级防汛物资更新采购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小型、微型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型、微型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(标的名称)85防汛编织袋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行业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新沂市鑫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98人,营业收入为4631.80万元,资产总额为3250.68万元,属于(小型、微型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)小型企业;

2、(标的名称)吸水膨胀袋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行业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巨鹿县鸿腾麻纺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6人,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,资产总额为1980万元,属于(小型、微型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)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公章):南京瑞源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日期:2021年9月9日

注: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如提供小微企业服务的请如实填写并提供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,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。